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 术语》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8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51号），正式批准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 术语》立项，计划编号为20221858-T-469。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制定。

（二）制定背景

世贸组织（WTO）建立以来，国际贸易的关税壁垒被大幅削减，各类非关税壁垒得到进一步规范，以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合法目标为由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快速发展，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世贸组织谈判功能和争端解决功能受挫，很多WTO成员转向包括自贸协定、关税同盟等在内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各类高标准自贸协定大量涌现，其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条款已经超出WTO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的规定，也对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实施产生重要影响。我国作为重要成员的RCEP协定于2022年1月正式生效，随着90%的货物贸易关税最终为零，以技术规则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为核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将成为影响贸

易的关键因素，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需求变得更加突出。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从国家层面到省市层面都开展了大量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的工作。然而，我们看到，长期以来，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涉及到很多专业词汇和术语，由于缺乏统一的术语和定义而导致同一个英文词汇在不同部门和不同人员翻译和应用上出现混乱，影响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和研究机构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也进一步影响了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效率效果、协调性和规范性。为在全国范围统一该领域的术语和定义，急需制定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术语国家标准。本标准项目对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者准确使用相关词汇术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利于整个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起草过程

1. 项目启动

本项目获得立项批准后，牵头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积极开展相关启动准备工作，2023年3月利用媒体公开向全国征集标准起草组成员，对报名申请人员的专业背景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筛选，保证了起草组成员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以及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专业性，同时起草组成员均在全程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方面签下了承诺保证。

2023年5月，本项目召开标准制定启动会，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起草单位包括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

究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起草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工作经验或者标准化工作经验。

启动会上，为保障制定出高质量的标准，以及标准制定过程的顺利进行，起草组讨论和确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人员分工，明确了起草组的责任和要求。此外，对起草组成员开展了术语标准制定工作的专业培训，主要讲解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ISO 10241：1992/NEQ）和 GB/T 10112—201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ISO 704：2009/IDT）两个术语国家标准的内容和要点。

2. 起草阶段

在立项阶段形成的标准草案基础上，起草组多次召开标准讨论会对标准的架构、主要内容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通过进一步收集和分析相关资料，完善标准草案和标准实施方案，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24日，标准起草组召开首次标准讨论会，主要讨论标准的范围和结构，在标准草案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对结构调整后的各部分补充内容进行了分工。

2023年6月27日，再次召开标准讨论会，就上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后续的征集意见梳理和讨论。本次会议确立了标准的最终结构，并对原草案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和修改。形成修改稿。

2023年7月19日，第三次召开标准讨论会，对前期研究的术语进行筛选，讨论术语的合理划分，对重复的术语进行筛查，对此轮纳入的146个术语和定义逐个进行讨论。

2023年8月8日，第四次召开标准讨论会，对所有术语进行详细梳理，调整了关键术语、技贸措施工作术语、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这几部分中术语的次序，删除了27个术语，增加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术语，此次优选出120个术语。

2023年8月23日，第五次召开标准讨论会，重点对合格评定和标准相关的术语进行了仔细推敲，根据技贸国际规则特点和涵盖范围，对一些术语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确定了124个术语及定义，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和编制说明初稿。

3. 征求意见稿

2023年8月24日-25日，起草组就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最后一轮讨论修改，增加了“质量基础设施/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术语及定义，并就“强制性标准”、“协调标准”等个别术语的定义进行了充分论证和修改，最后确定了本标准125个术语及其定义，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由于本标准是术语标准，因此，本标准遵循了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ISO 10241:1992/NEQ）和GB/T 10112—201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ISO 704:2009/IDT）两个术语国家标准。通过规定清晰、准确和无歧义的术语条款，使得本文件能够为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奠定基础，增进未参加本文件编制的专业人员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术语的理解和应用，从而促进贸易、交流及技术合作。

本文件充分考虑了国际货物贸易规则领域惯常的专业词汇和术语，特别是WTO/TBT协定和WTO/SPS协定以及世贸组织文件和资料用词，结合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实际情况，充分满足该领域的术语标准化需求，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选择和确定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规范性术语要素，合理设置和编写文件的层次和要素，准确表达术语的定义。

本文件的表述遵守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术语的选择和定义的表述遵守我国的术语制定专用国家标准GB/T 20001.1—2001和GB/T 10112—2019。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术语的范围、术语和定义，并依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专业特点将术语分成六个部分，即关键概念、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相关的概念、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概念、与技术法规相关的概念、与标准相关的概念、与合格评定相关的概念。

1. 关键概念

本部分共有 28 个术语及其定义，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乌拉圭回合、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区域贸易协定、货物贸易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贸易壁垒、非关税壁垒/非关税措施、国际机构或体系、区域机构或体系、中央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贸易限制最小化原则、国际标准协调原则、等效原则、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质量基础设施/国家质量基础设施。

2.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相关的概念

本部分包括 26 个术语及其定义，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TBT 委员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SPS 委员会、

TBT 例会、SPS 例会、合法目标、不必要的障碍、性能导向、合理时间、合理时间间隔、通报、常规通报、紧急通报、补遗通报、勘误通报、修订通报、评议、评议期、特别贸易关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年度审议、三年审议、贸易损害调查、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统计调查、咨询、咨询点。

3. 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概念

本部分包括 7 个术语及其定义,包括:协调、风险评估、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病虫害疫区、病虫害非疫区、病虫害低度流行区。

4. 与技术法规相关的概念

本部分包括 18 个术语及其定义,包括:法规、技术法规、良好规制实践、规制影响评估、国际规制合作、规制自主权、规制一致性、权力机关、法规制定机关、欧盟条例、欧盟指令、欧盟决定、肯定列表制度、强制性标准、协调标准、定期审查、必要性检验、合法性审查。

5. 与标准相关的概念

本部分包括 17 个术语及其定义,包括:标准、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国际标准化机构、标准化机构、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区域标准化机构、非政府标准化机构、标准技

术机构、良好行为规范、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制定原则、透明度、开放性、公正性和共识性、有效性和相关性、一致性、发展中国家参与度。

6. 与合格评定相关的概念

本部分包括 29 个术语及其定义，包括：合格评定、合格评定程序、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制度、合格评定方案/合格评定计划、认证、认可、认可机构、合格评定对象、准入/准入计划、抽样、检测/测试、检查/检验、审核、同行评估、声明、批准、指定、接受/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确认/审定、验证/核查、复核、证明、监督、承认/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双边安排、多边安排、互认协议、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三）确定依据

在前期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经验和资料调研的基础上，重点参考了世贸组织网站上发布的资料文献，充分考虑了国际货物贸易规则领域惯常的专业词汇和术语，特别是 WTO/TBT 协定和 WTO/SPS 协定以及世贸组织文件和资料用词，结合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实际情况，充分满足该领域的术语标准化需求，选择和确定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规范性术语要素，合理设置和编写文件的层次和要素，准确表达

术语的定义。同时，术语的选择和定义的表述遵守我国术语国家标准 GB/T 20001.1—2001 和 GB/T 10112—2019 的规则。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995 年成立的世贸组织由 164 个成员组成，覆盖全球贸易的 98%，是管理多边贸易的唯一全球性机构。自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的国际贸易蓬勃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技术进步，带动了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了产品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然而，由于企业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认识不足，应对措施不力，每年给我国外贸企业带来很多损失。因此，技术性贸易措施标准的制定将促进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规范化，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工作效率和效果，帮助减少企业出口损失，提高我国国际贸易的质量水平。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截至目前，还没有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截至目前，还没有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与现行的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本标准的推广和实施，建议在本标准发布后，由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单位策划和开展标准宣贯，利用书刊、杂志、网站、社交媒体等媒介向广大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工作者、相关研究机构、教育机构、政府部门等宣传标准的内容。在后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标准制定中充分推广应用。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收集使用单位的反馈信息，了解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确保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